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

\*\*\*\*\*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四月十四日）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今日我們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解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今日第一次到這個委員會，明日會在工商事務委員會再向議員解釋，所以一連串的工作將會進行。

記者：剛才有議員已經表明會「拉布」和不會支持撥款，你們有沒有兩手準備？會否擔心好像之前三讀時最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我聽到大多數議員都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個別議員表示會進行「拉布」。我們希望盡量在這段時間增加大家的溝通，因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亦是業界和市民的訴求。我們相信，科技本身已經是一個產業，亦對其他經濟產業有很大作用、正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記者：（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王光亞主任在跟議員對話期間提到自由行問題，表示中央很關注，各個部門都會考慮怎樣跟進。是否會再與中央商討，例如會否收緊「一簽多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個人遊」在香港的發展，大家都知道自從二〇〇三年一直有很大的進展，對香港民生方面亦有一定的影響，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很關注這個問題，亦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議員分別約見我們，給予寶貴的意見，議員亦帶同業界一同前來，業界亦有不同的訴求。我們亦聽到市民對於各方面，包括民生方面對他們的影響，都希望在（旅客）人數和結構方面都有調整。我們聽到有關意見後，會與中央溝通，希望在不過分影響經濟的大前提下，亦能紓緩這方面對市民的民生方面的壓力，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多聽大家的意見。

記者：有議員指王光亞沒有反對限制「一簽多行」，是否中央開綠燈，港府是否可研究限制「一簽多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聽到不同意見，在內部亦會進行溝通，希望在各方面研究，如何能盡量將對市民的民生方面的影響減到最低，亦不會過分影響經濟方面的發展。現時我們正繼續積極探討不同方案和聽取大家的意見。

記者：局長，王維基再申請免費電視牌照，有否就此事再與港視溝通？因為之前

他已申請過一次，今次的審批程序會否快些？預計何時有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不可以代表有關方面——即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工作給予任何意見，因為要跟隨我們的《廣播條例》進行有關的工作。根據這條例，第一步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有關申請，然後他們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他們的建議，所以現階段如果有任何新申請都要先經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

記者：依你看法，市場可否容納多一間新的免費電視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說過，我們要跟隨架構行事，首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把其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我相信行會將會適當處理。

記者：在討論創新及科技局的會議上，很多議員說要把創意香港和知識產權署撥入新局，局方會否考慮這個方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每一個方案都不可能有清晰（的分野，即）科技不會涉及其他政策範疇。我舉一個例子，科技在醫療方面有重疊點，科技在環保方面也有重疊點，所以如果說科技與創意產業因為有重疊點，就要把創意產業撥入創新科技中，這是否適當做法呢？現時政府的建議是把創意產業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創意產業除了包括科技發展外，也包括很多其他不同的東西，例如設計、出版，即使沒有科研成分，也是我們很重要的產業；創意產業亦與通訊、廣播息息相關，我們現時的建議就是把通訊和廣播的工作仍然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把創意產業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都是一個可行方案。

剛才亦有其他方案，提議把知識產權署撥入創新及科技局，其實知識產權牽涉版權、商標等商業秘密，以及專利、科研，由此可見，知識產權牽涉面比較廣泛，正如我剛才所說，知識產權或創意產業也沒有一個方案（與創新及科技）可以分得很清晰，我們認為現時的架構在政策釐定、推動是合適的做法。多謝大家。

完

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9時56分